

#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开展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上发布(<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须具有暖通安装或维修业绩或与本项目相近工程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证明两项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

单。

5.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br>维修项目 | 1 项 | 含税和按技术需求书要求 |

成交人须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完成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工作。所有施工所需的辅材、人工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报价人所报货物规格参数及施工工序须满足附件《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如成交人实际所提供维修不满足本项目附件《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四）成交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

厂凭证，需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书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供货时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

（五）成交人施工前需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文明施工培训，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高空作业、电气维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件资料（作业证、操作证、保险购买凭证等）。

（六）工程质保要求：成交人施工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

（七）报价人报价前可联系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以确保报价人完全知悉本工程实际施工环境、采购需求内容、实际工作量等相关情况。因不了解项目实施环境、采购需求、实际工作量造成的成本增加等风险及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八）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孔工 13794909911。采购方联系人：陈小姐 0769-39028928（13416146736）。

## **五、完成时间**

本项目工期为 30 天，因现场工作日办公要求，作业时间以夜间和节假日为主，成交人须按采购人通知要求进场施工，工期按成交人实际作业日累计计算。

## **六、验收要求**

按照《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进行验收。

##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完成本项目全部范围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合同总价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的，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成交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采购人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成交人。

## 八、报价

采购限价：42,916.07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维修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装卸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九、定标

（一）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人为成交人。如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的，则从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将相关采购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二）如本项目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

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若有）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三）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报价清单（模板或报价人自拟，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3、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5、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须具有暖通安装或维修业绩或与本项目相近工程业绩。【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证明两项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

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官网<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三、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需缴纳成交价格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作为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项目完成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10:0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

合。

报价人可以通过线上参与开标会议，如线上参加须在开标时间前在系统签到；

### 十五、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人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
| 3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4  | 发包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5  | 质量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                                                                                                                                                                                                                                                                                              |
| 6  | 供货及服务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8  |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                                                                                                                                                                                                                                                                                              |
| 9  | 询价有效期        | 90 天                                                                                                                                                                                                                                                                                                |
|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p>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p>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环境公司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

# 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 项目

##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报价函

##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承接此项目维修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附件二 报价清单

### 报价清单（可自拟）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分项含税价格（元） |
|----|-------------|-------------------------------------------------------------------------------------------------------------------|----|-----|----------|-----------|
| 1  | 塑料管         | 1. 安装部位:室内<br>2. 介质:冷凝水<br>3. 材质、规格:UPVC 管，DN50，1.0MPa<br>4. 连接形式:粘接<br>5. 保温材质:难燃 B 级橡塑发泡保温管瓦或板材<br>6. 保温厚度:20mm | m  | 368 | 联塑、日丰、金牛 |           |
| 2  | 机械打孔费及封堵    | R=75mm，防水阻燃填料填充                                                                                                   | 个  | 31  |          |           |
| 3  | 天花开孔及修复     | 400*400（铝合金检修口）                                                                                                   | 个  | 40  | 定制       |           |
| 4  | 天花开孔及修复     | 600*600（铝合金检修口）                                                                                                   | 个  | 61  | 定制       |           |
| 5  | 冷凝水管道清理及疏通  | 排水除水垢（需使用负压吸取）                                                                                                    | 项  | 1   |          |           |
| 6  | 安装机械费       | 登高车、脚手架等                                                                                                          | 项  | 1   |          |           |
| 7  | 安全文明施工及防护措施 | 防水膜，胶带，警示带等                                                                                                       | 项  | 1   |          |           |
| 8  | 垃圾清理人工费     | 切割出来的旧天花等                                                                                                         | 项  | 1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三 法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六 项目业绩资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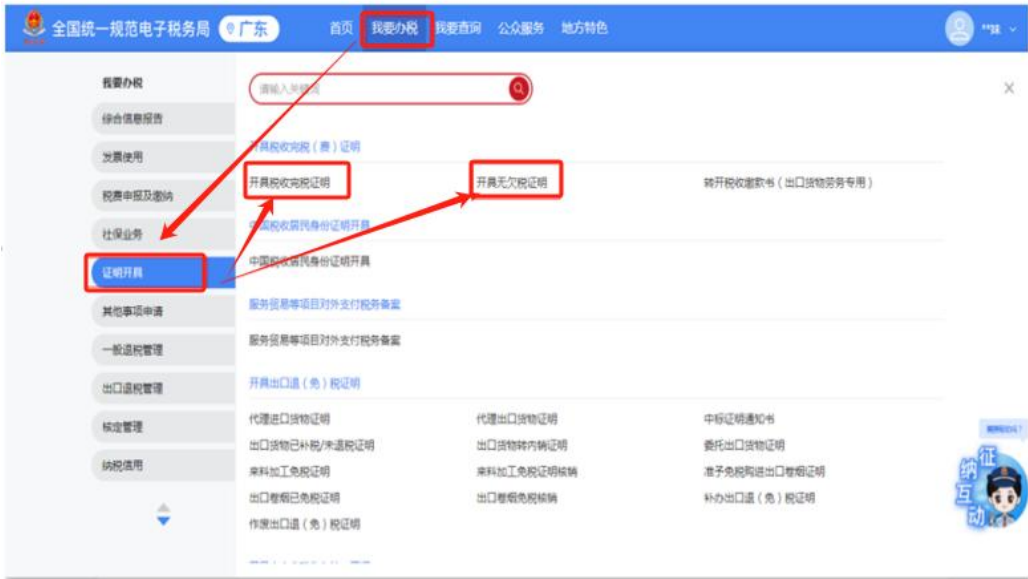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项目业绩要求：①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②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业绩和数量；③扫描件清晰；④加盖公章。

附件七

（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下列 2 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②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和【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两份证明材料可参考下面样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税 收 完 税 证 明           |                         |                |           |            |
|----------------------------------|-------------------------|----------------|-----------|------------|
| 24 (1209) 44 证明 00001541         |                         |                |           |            |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                | 填发日期      | 2024-12-09 |
| 纳税人名称                            | [REDACTED]              |                | 纳税人识别号    | [REDACTED]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4-10-01 至 2024-10-31 | 2024-11-01     | ¥4685.66  |            |
| 增值税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2-03     | ¥48635.04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4-10-01 至 2024-10-31 | 2024-11-01     | ¥164.00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2-03     | ¥1702.22  |            |
| 教育费附加                            | 2024-10-01 至 2024-10-31 | 2024-11-01     | ¥70.28    |            |
| 教育费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2-03     | ¥729.52   |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0-01 至 2024-10-31 | 2024-11-01     | ¥46.85    |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1-01 至 2024-11-30 | 2024-12-03     | ¥486.35   |            |
| 金额合计（大写）                         |                         | 伍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 |           | ¥56519.92  |
| 备注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br>（公章）<br>业务专用章 |                         |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           |            |
| 第 1 页，总共 1 页                     |                         |                |           |            |

无欠税证明  
穗埔税 无欠税证 （2024） 7718 号

纳税人名称：XXXXXXXXXX，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XX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

##### 1. 项目主要包括：

负责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项目维修工作，具体做法：

1.1 办公楼一层增加 7 路 DN50 的排水分支管，并增加施工和维修检修口约 21 处；其中 2 路排至雨水管，5 路排至绿化植物丛附近。

1.2 办公楼二层、五层、六层、七层各增加 6 路 DN50 排水分支管，并各层增加施工和维修检修口约 20 处；所有的排水分支管排至雨水管。

1.3 管道除垢。施工过程中，在新增三通位置，切开原冷凝水管主管后，采用负压吸取管道中的水垢（军团菌）。

##### 1.4 预计工程量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塑料管         | 1. 安装部位: 室内<br>2. 介质: 冷凝水<br>3. 材质、规格: UPVC 管, DN50, 1. 0MPa<br>4. 连接形式: 粘接<br>5. 保温材质: 难燃 B 级橡塑发泡保温管瓦或板材<br>6. 保温厚度: 20mm | m  | 368 | 联塑、日丰、金牛 |
| 2  | 机械打孔费及封堵    | R=75mm, 防水阻燃填料填充                                                                                                           | 个  | 31  |          |
| 3  | 天花开孔及修复     | 400*400 (铝合金检修口)                                                                                                           | 个  | 40  | 定制       |
| 4  | 天花开孔及修复     | 600*600 (铝合金检修口)                                                                                                           | 个  | 61  | 定制       |
| 5  | 冷凝水管道清理及疏通  | 排水除水垢 (需使用负压吸取)                                                                                                            | 项  | 1   |          |
| 6  | 安装机械费       | 登高车、脚手架等                                                                                                                   | 项  | 1   |          |
| 7  | 安全文明施工及防护措施 | 防水膜, 胶带, 警示带等                                                                                                              | 项  | 1   |          |
| 8  | 垃圾清理人工费     | 切割出来的旧天花等                                                                                                                  | 项  | 1   |          |

上述工程量为预计, 实际以完成本合同及《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全部维修内容为准, 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

2. 服务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3. 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30 天, 因现场工作日办公要求, 作业时间以夜间和节假日为主, 乙方须按甲方通知要求进场施工, 工期按乙方实际作业日累计计算。

##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

## 1. 质量要求

1.1 乙方保障所供的设备、材料等是全新、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产品供应渠道正规，要求货物来源可追溯，以保证产品的真实性和质量可靠性且全新原装，渠道正规，支持厂家验货及售后。在供货时需提供设备、材料等的合格证明、出厂报告等。

1.2 乙方对施工及维修质量负责；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双方确认的图纸及说明、技术交底及相关会议、验收标准等为准。

1.3 乙方的工作须符合国家、行业或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 施工作业规范、材料要求等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附件《新东欣公司办公楼空调漏水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以下简称“技术需求书”），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及技术需求书要求完成项目全部范围工作。

## 2. 验收

2.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甲方组织双方参加项目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技术需求书约定标准完成项目全部范围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整改，以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

目验收后如发现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仍应免费维修，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元)，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其中：税金¥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元。

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装卸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服务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维修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已知悉工期提前等所有合同风险，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予调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 2. 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范围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二) 剩余合同总价的 3%为质保金，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质保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服务问题的，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质保金。质保期间，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存履约保证金【 】元,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范围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四、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场准备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为乙方实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 乙方工作内容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交接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 五、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及时主动与甲方现场人员沟通好现场施工前准备工作,认真

按照合同内容、图纸要求（如有）及技术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并做好资料移交、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工作。

3. 按甲方需求，及时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方案及相关资料（如有）。乙方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始施工。

4. 按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防火安全规定、进行安全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一切的安全，由于施工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害，或引发其他争议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的，乙方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工期延迟责任。

5. 乙方在甲方现场内施工时，服从甲方的全面管理，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6. 本项目若涉及特种作业的，乙方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特种作业的相关规定安排持证人员进行报备、开展必要的安全准备、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后，在甲方代表和乙方委派的安全员监督下开展作业，确保作业安全有效（乙方现场焊接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焊工资格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其他相关人员具备其他与作业相关的特种作业资格证：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且在有效期内）；同时作业期间所需的工具、设备、劳保用品（安全帽、劳保服等）等由乙方自备。

7. 在作业期间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必要的现场急救技能，并负责审核作业安全票证、监督作业前人员劳保设备佩戴情况，做好现场风险评估等；作业过程中，安全员

不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应及时向作业人员通报，并指定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员工接替，如找不到接替人，必须停止作业。

8. 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整治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施工中需保护无改造需求的管道不受损坏，否则所有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作业经验且身体健康，不合格者不允许参与作业，同时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 11.1 保险购买要求

（1）乙方应依甲方施工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及从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同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该商业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赔付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

（2）上述两项保险的保险期间应完整覆盖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工程全部工期，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准备、现场施工作业及退场收尾等全部阶段。保险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由乙方承担，甲方

不再另行支付。

(3) 进场前强制投保义务。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前，须先行完成本条第 11.1 款约定之两项保险投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保险购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单、保险发票、被保险人清单等）。进场人员须与保单载明之被保险人员一一对应，未投保人员或投保金额不足人员一律禁止进场作业。

(4) 保险期间届满前，若因项目工期顺延导致保险期间不足以覆盖全部作业周期的，乙方应于原保险期间届满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办理续保手续，并将更新后的保险凭证报送甲方备案，严禁脱保、漏保或保险空档期间施工作业。

(5) 施工作业人员发生增减或变动的，乙方应于变动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人员信息变更手续，并将变更后的保单凭证报送甲方，确保全部在场作业人员始终处于有效保险覆盖之下。

(6)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或相关未投保人员进场施工，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未依法投保或保险不符合约定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六、违约责任**

### **1. 质量违约**

1.1 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并有权拒付任何项目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赔偿损失。

1.2 凡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不管何时发现，乙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条款规定及时组织维修或按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2. 工期违约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每日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4.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以上乙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七、工程质保和维修

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2. 质保范围及责任：质保期内，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粘接或保温不良等原因引起的管道渗漏、堵塞、积水、保温层脱落、天花或检修口松动等质量缺陷，均由乙方免费返修、更换，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内如出现漏水、堵塞等影响办公及用电安全的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在不影响办公的前提下尽快修复；紧急情况（如大量漏水危及用电设备）应立即响应并优先处置，确保用电及办公安全。乙方逾期到场处理、未到场处理或 2 次以上处理（含 2 次）仍未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需求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需求书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 第二条 乙方资质

###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相关作业人

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

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 6.4 处罚细则

#####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01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 10000 元                      | 限期整改<br>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 5000 元                       |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 5000-100000 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 500 元<br>危险区域 1000 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 处 每 次<br>500-10000 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 处 每 次<br>500-50000 元    |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 处 每 次<br>2000-200000 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 500 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项线路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更换电箱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挡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8 脚手架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                                 |             |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4: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 \_\_\_\_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简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



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